

注册编号：H00020830622016120909721

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 D

兹经双方同意,当发生被保事故引起财产损失时, 保险公司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相关证明、资料之日起30天内确定该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及核定损失金额, 并将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。若保险公司在上述期间无法核定损失金额, 则保险公司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相关证明、资料之日起 天内, 在同投保人、保险经纪公司共同协商的前提下, 估计一个损失金额, 并于 个工作日内按该估损金额的 %进行预付赔款, 其余赔款待结案后予以支付。在最终理算金额小于预付赔款时, 被保险人应将差额部分退还保险人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